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玲 _____

徐 科 _____

韩洪灵 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